

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指引

一、党员组织关系转入、转出及内部调动需要的材料（交行业党办）

（一）转入

1. ①省外转入的，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接转或提交全国统一格式的纸质介绍信（具有转出省外权限的党组织开具）。②省内转入的，使用省党务系统进行线上内部接转。

2. 党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党员信息采集表（用于录入信息，发 Excel 格式文件到邮箱）。
4. 党员信息登记表（用于存档备案，发 Excel 格式文件到邮箱）。
5. 无论党员从何处转入，均需要复印一份有存档单位盖章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入党志愿书。
6. 预备党员转入时需将党员档案借出，并携带党员档案到党办报到。档案交由工作人员核查并暂时存放。

（二）转出

1. 党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律所开具的离职证明等相关材料。
3. 转到省内的，请提供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全称和党支部全称。转出省外的，请提供介绍信的抬头和去处，去处为基层党委全称。
4. 欠缴党费的请先补缴党费，并将缴费记录截图；多缴部分可填写申请退回，接收党组织同意的，可选择不退。
5. 将以上材料发送至党办邮箱 szlshydw@vip.163.com。
6. 发起转出后会通过邮箱通知，请留意有关邮件。

转出到省外的，办完后请务必【**介绍信回执联（第三联）**】发送邮件或邮寄回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办。

(三) 内部调动（市内转所）

党员转入行业党委后，若执业单位有变更（但仍在深圳市），请将身份证扫描件、离职证明、转入及转出的单位名称和党组织名称等材料发到邮箱（**szlshydw@vip.163.com**），用于登记变更隶属支部。同时，党员要将组织关系调动情况及时告知原执业单位和变更后的执业单位。

二、交纳党费

党员转入组织关系后，使用手机号登录微信【复兴一号党建云】小程序交纳党费。

【备注】

- 1.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办：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0 楼，联系电话：23832114；传真号码：83025756。
- 2.党办邮箱：**szlshydw@vip.163.com**。